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評審辦法

96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25日院教評會通過  
97年7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依校教評會97年6月9日函修訂)  
100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9日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5月7日、110年5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  
110年6月16日校教評會核備  
111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3月29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與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休假、延長服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應於 SSCI、SCI、TSSCI、EconLit、SCOPUS 或國科會各學門領域國際期刊最新公開分級排序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
- 第四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之專、兼任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進行審查。
- 第五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之研究項目量化審核，評定如下：符合「東吳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之條件者，其基本分數為 70 分，若超過上述標準且有下列事項者應予加分。
- 一、學術期刊類
    - (一)列入 SSCI、TSSCI、EconLit、SCI、SCOPUS 等國際知名資料庫之期刊每篇加 12 分。
    - (二)具匿名外審之期刊每篇加 6 分。
  - 二、業經出版之學術性專著每篇加 4 分。
  - 三、教學實務報告比照學術期刊、論文標準予以加分。
  - 四、擔任下列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加 12 分。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 (三)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合著者，第一作者或最有貢獻者以 2/3 計分，其他則以 1/2 計分。同一篇學術論文不得重複計分。

第六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之教學項目量化審核評定如下：基本分數為 70 分，有下列事項者應予加分：

- 一、指導本校碩士論文一篇或指導科技部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一件加 1 分，博士論文一篇加 2 分，以 12 分為上限。
- 二、於本校教學年資超過三年者，每年加 1 分（兼任者減半計分），以 7 分為上限。
- 三、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得予增減，以 5 分為上限。
- 四、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加 15 分。
- 五、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加 12 分。
- 六、可自願提供最近三年教學評鑑的分數，以獲得成績佔總成績之百分比，從 70%~100% (3.5~5.0) 依照比例加 0~10 分。
- 七、參與本校行政單位舉辦與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每次加 1 分。

第七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之服務項目量化審核評定如下：基本分數為 70 分，有下列事項者應予加分：

- 一、校院系特定功能之委員會，每年每項委員會加 1 分，以 10 分為上限。
- 二、主辦或協辦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每次加 1 分，以 5 分為上限。
- 三、參與政府或公益團體與專業有關之功能委員會，每項加 1 分，以 5 分為上限。
- 四、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年加 5 分，以 10 分為上限。
- 五、參與國內外學術期刊、國科會計畫及政府機關專案之審查委員，每篇（件）加 1 分，以 10 分為上限。
- 六、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每年加 1 分，以 10 分為上限。
- 七、主辦本系各項活動競賽，每項加 1 分，以 5 分為限。
- 八、支援招生宣傳活動或招生試務工作，每次加 1 分。

第八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之輔導項目量化審核評定如下：基本分數為 70 分，有下列事項者應予加分：

- 一、擔任班級導師並出席相關會議或活動者，每年加 2 分，以 10 分為上限。
- 二、獲熱心導師加 1 分，獲績優導師加 2 分。
- 三、輔導同學，例如：幫忙同學寫推薦信、課業諮商、生涯諮商等，申請者有提出相關資料者酌予加分，以 10 分為上限。
- 四、其他特殊輔導績效，例如：種子教師、社團老師、外籍學生輔導等，申請者有提出相關資料者酌予加分，以 5 分為上限。
- 五、參加有關學生輔導之各項會議或研習活動，每項加 1 分，以 5 分為上限。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服務、輔導事蹟量化審核，每項以 100 分為滿分，此四項加權分數達 75 分方為通過。

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服務、輔導事蹟通過量化審查者，再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

- 一、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為參考

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

二、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

第十一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須再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

當事人對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東吳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